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被告；案件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 5,363,600 美元；案件二： 7,332,272.83 美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起诉状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	目前进展
1	(2018)粤 0304 民初 36511 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伟、蔡昌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363,600 美元	尚未开庭
2	(2018)粤 0304 民初 40684 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332,272.83 美元	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一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伟

被告三：蔡昌富

被告四：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杨学强

2、案件审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一与原告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2018SC000001627）（以下简称“《授信合同》”），约定原告授予被告一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常规业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授信品种保理贷款、票据贴现、保理等，具体以单项业务合同及借款借据或其他凭证为准。同日，被告二、被告三、被告五分别签署《融资担保书》，承诺为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的《授信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利息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原告为收回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被告四与原告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8SC0000016273），约定被告四为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的《授信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利息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原告为收回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7 月 20 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进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115C751201800013）及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一提供进口代付融资，进口代付融资本金为 300 万美元，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融资年利率为 4.8%，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加收 50%，被告一未按时支付利息的，原告可计收复息，约定本融资合同为《授信合同》项下的单项业务合同。

2018 年 7 月 26 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进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115C751201800014）及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一提供进口代付融资，进口代付融资本金为 230 万美元，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融资年利率为 4.8%，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加收 50%，被告一未按时支付利息的，原告可计收复息，约定本融资合同为《授信合同》项下的单项业务合同。

4、诉讼请求：

①判令终止履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8SC0000627）。

②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进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115C751201800013）项下截至2018年9月11日贷款本金300万美元、利息3.6万美元；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进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115C751201800014）项下截至2018年9月11日贷款本金230万美元、利息2.76万美元；以上本息共计人民币3673.42237万元（美元按照2018年9月11日公告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

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进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115C751201800013）和《进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115C751201800014）项下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产生的罚息、复息（年利率4.8%计算，逾期加收50%）。

④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在《进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115C751201800013）和《进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115C751201800014）项下的合计人民币750万元保证金的享有质押权，原告就前述保证金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⑤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还款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⑥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二）案件二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高伟

被告四：杨学强

被告五：蔡昌富

2、案件审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0日，被告一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信人）与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ZH78151804001，协议约定，授信人同意给予被告一最高授信额度（本外币合计，外币按协议签署之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贸易融资

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有关贸易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09日止，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同日，被告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高伟、被告四杨学强、被告五蔡昌富同原告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B78151804001-1、GB78151804001-2、GB78151804001-3、GB781518040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自愿为被告一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权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同日，被告一与原告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ZH78151804001）签订了《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ZM78151804001），协议约定：《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是《综合授信协议》的从属协议，《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担保方式同样适用于本协议项下贷款行（原告）向借款人（被告一）提供的任何授信和融资。协议还约定：原告同意为被告一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其中包括汇出汇款押汇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9日。

2018年7月18日，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和《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的约定，被告一向原告提出进口押汇申请，押汇币种为美元，押汇金额为叁佰肆拾万元，押汇期限为90天，年利率为3%，计收利息方式为到期结息，原告于2018年7月19日按照被告一的要求将340万美元付至被告一指定的账户，贷款期限为2018年7月19日起至2018年10月17日止，贷款用途为支付贷款。如被告一未能按照要求偿还押汇款项，则该笔押汇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构成逾期债务，贷款行可按照约定利率的50%计收复利及/或罚息。

2018年7月24日，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和《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的约定，被告一向原告提出进口押汇申请，押汇币种为美元，押汇金额为叁佰玖拾万元整，押汇期限为90天，年利率为2.66%，计收利息方式为到期结息，原告于2018年7月26日按照被告一的要求将390万美元付至被告一指定的账户，贷款期限为2018年7月28日起至2018年10月24日止，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如被告一未能按照要求

偿还押汇款项，则该笔押汇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构成使其债务，贷款行可按照约定利率的 50%计收复利及/或罚息。

4、诉讼请求：

①判令原告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ZH78151804001）和《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ZM78151804001）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向被告一发放的贷款 3400000 美元立即到期，被告一立即偿还债务本金 3400000 美元及利息 17000 美元，合计 3417000 元（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此后的利息应按照逾期贷款利率 4.5% 计至实际结清日），被告一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②判令原告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ZH78151804001）和《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ZM78151804001）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向被告一发放的贷款 3900000 美元立即到期，被告一立即偿还债务本金 3900000 元及利息 15272.83 美元，合计 3915272.83 美元（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此后的利息应按照逾期贷款利率 3.99% 计至实际结清日），被告一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判令由上述五被告承担本案有关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传票和应诉通知书；
-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